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後補充「（所涉參與同一犯罪組織罪嫌，其於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非最先繫屬法院之首罪，不在本案審理範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6、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陳國勳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又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間，陸續對告訴人A 0 3詐取財物共計

01 53萬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 O 3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35  
02 847卷第5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3 在卷可憑（見偵35847卷第61頁），並未逾500萬元，核與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均不該  
05 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07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5 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洗錢之財物  
23 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  
24 般洗錢犯行（見偵5658卷第70頁，本院卷第36、41頁），無  
25 證據證明取得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  
26 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7 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  
28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  
29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  
30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  
31 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

01 (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04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陳國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暱稱「Mike Chen」、「林士仁」之人及其他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9 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業如前述，依卷內現存事證，無  
20 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應依前開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23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24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5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  
26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  
27 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  
28 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  
29 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31 為貪圖非法利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A 0 3

01 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提領贓款後  
02 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03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助長詐欺犯  
04 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合於  
0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迄未賠  
07 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人數及遭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  
08 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前從事電路板製造工  
09 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  
10 徒刑1年6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處前開刑度，考量被告始  
12 終坦承犯行，參與程度有限，並未獲利，告訴人損失金額，  
13 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檢察官前開求刑稍嫌過  
14 重，附此敘明。

### 15 三、沒收

16 (一)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  
18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  
19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36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  
23 際獲取犯罪所得，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無從遽認被告有  
24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李健龍遭詐騙所轉入本案臺企銀帳戶  
28 內之38萬元，經被告提領後，業已依指示輾轉交付其餘詐欺  
29 集團成員，此部分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  
30 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之車  
31 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

01 前開款項已交付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  
02 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余安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   |  |  |
|---|--|--|
| 1 | 被告陳國勳於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提供臺企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收款，並於上開時間前往臨櫃提領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有詐欺集團如上開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前往臨櫃匯款至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 同上。  |
| 4 | 被告陳國勳所有臺企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臺企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於告訴人所稱之匯款時間確有38萬元匯入，嗣經提領之事實。          |
| 5 |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7884號案件訊問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06號案件審理筆錄及判決       | 證明本案款項為被告提領，且被告前因提領另案告訴人盧紹祺之款項經法院判決有罪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Mike Chen」、「林士仁」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

01 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  
02 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胡竣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陳立文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